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

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丁彭凯，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3 家。

注册会计师 2：周兰更，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福兴，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报审计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为 84.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00 万元。拟就 2025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情况向立信支付审计费用为 84.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00 万元。

公司与立信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